

台灣首府大學修讀學士學位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

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(91.01.15) 通過

91 年 0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奉教育部 91.4.12 台 (九一) 高 (二) 字第九一 0 四六五 0 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奉教育部 91.05.03 台 (九一) 特教字第九一 0 六二四六六號函准予修正核備

97.04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,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,得准提前畢業。成績優異之規定如下:

一、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二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在 85 分以上。

三、六學期或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(轉學生在本校所修四學期或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 80 分以上,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,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80 分以上)。

四、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前 5%以內者。

五、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,但應不得逾本要點之規定。

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,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,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,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間提出申請,經所屬學系及通識中心初審;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,由註冊組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由教務會議訂定,經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